

## 附件 5

#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

一、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选举的组织工作由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。

二、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意见，选举产生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。经河南理工大学第四届学生委员会酝酿提出，报请校党委审议通过。

三、本次会议主席团选举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候选人建议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2 名，共计 7 名。选举过程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，每张选票上同意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（5 人）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为废票。

四、选举结果，如果候选人得票超过实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以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反对票少的当选；反对票相等时，弃权票少的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直接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五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同意的点击“同意”栏；不同意的点击“不同意”栏；弃权的点击“弃权”栏；另选他人时，可在“另选人”栏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。另选人数和同意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，否则视为废票或无效票。

六、本次选举会议设监票人 2 人，在筹备委员会领导下，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。设计票人 2 人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监票人、计票人由筹备委员会推荐，经会议举手表决通过。选票上的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、计票人。

七、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，由监票人发放选票。所有参选人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。监票、计票人要分工明确，各负其责，对选票进行收取并统计。

八、当场进行查票。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实发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实发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由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查票结果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选举是否有效。

九、计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报会议筹备委员会，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后，再由监票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